

#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黑牡丹  
股票代码:6005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昝圣达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兴津镇黄金大道\*\*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769号1806-10室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10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载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尚须经江苏省国资委批准、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黑牡丹(上市公司)	指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昝圣达和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以公开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上海综艺	指	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定价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1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昝圣达先生简介

## 1.基本信息

姓名	昝圣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206241963*****
住址/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兴津镇黄金大道**号
通讯方式	021-6859161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昝圣达先生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下表所示: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持股权益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综艺股份	600770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昝圣达	35,402,770	昝圣达为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与南通大兴服装服饰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合计34.91%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321,323,958		
			南通大兴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28,932,949		
精华制药	002349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0	16.50%	昝圣达为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洋河股份	002304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87,860,000	8.92%	昝圣达为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合计

## (二)上海综艺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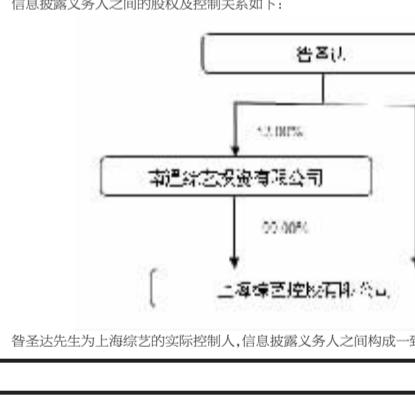
名 称	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	昝圣达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100062514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财务咨询(代理记账除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年7月15日至2033年7月14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310101027994518
主要股东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昝圣达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769号1806-10室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综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昝圣达先生为上海综艺的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认购的目的  
昝圣达先生和上海综艺看好黑牡丹的长期发展前景,故参与黑牡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同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其在黑牡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在未来的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计划。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昝圣达持有黑牡丹108,695,652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黑牡丹股份数的10.41%,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综艺以现金方式认购黑牡丹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黑牡丹股份数的0.97%。信息披露义务人昝圣达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综艺合计持有黑牡丹139,751,652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黑牡丹股份总数的13.39%。

##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昝圣达	-	-	108,695,652	10.41
上海综艺	-	-	31,055,900	2.97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昝圣达以现金方式认购黑牡丹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A股股份108,695,652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综艺以现金方式认购黑牡丹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A股股份31,055,900股。

认购完成后,昝圣达持有的黑牡丹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黑牡丹股份总数的10.41%,上海综艺持有的黑牡丹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黑牡丹股份总数的0.97%。

##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定价、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黑牡丹股票定价基准日与发行首日期间有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四、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可撤销的同意函,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扣除上市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上市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款一次性划入发行人账户的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五、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2014年12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江苏省国资委批复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股份转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交易的计划或其他安排。

##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停牌日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